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33034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之附件五、附件六、第 10 點條文之附件七；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八、審查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局邀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五名及本局代表二名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三年內與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聘僱用關係者。
5. 曾為本須知補助申請案（者）之證人、鑑定人者。

(三) 審查標準

1. 申請案之創新性、藝術性（百分之三十五）。
2. 申請案之可行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性（百分之三十）。
3.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百分之十五）。
4. 申請案經費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出席委員對於各申請補助案件之個案總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以補助。

(四)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本局網站公告；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本局，經本局複核無誤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契約範本詳附件五、六）

十、結案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日曆天）內（計畫於十一月

中旬後執行完成者，則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詳附件七）及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辦理結案；獲補助項目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辦理繳庫。

- （二）受補助者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如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者，受補助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金額。
- （三）受補助者就本補助案公共藝術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補助狀況。
- （四）逾期繳交各階段應繳資料者，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規定列入考核紀錄並計點停權送件如下（起算日以規定繳交期限之次日起算）：

- 1. 逾期超過一—十日（含十日）者，計罰一點。
- 2. 逾期超過十一—二十日（含二十日）者，計罰二點。
- 3. 逾期超過二十一—三十日（含三十日）者，計罰三點。

本案累計方式採當年度累進計算，累計十二點者，停權一次不得送件；超過三十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除依上述規定扣點計罰外，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 （五）公有公共空間內之補助案作品若有延長設置期程或長久保留之需求，視其保留時間之處理方式如次，另有關長期保留作品（自作品設置日完成起算超過一年以上）請參考其他配合事項：

延長作品設置期程（自作品設置完成日起算一年以內）：

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內載明展期起迄日期，並於結案前檢附活動結束後作品預計延長設置期程、作品物權歸屬切結書、管理維護計畫及接管（認養）單位同意書等文件，始得申辦結案。